



# 经济法概论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经济管理干部系列教材

## 编辑委员会

总 编            孙 静 兰

副总编           吕 振 时

田            珍

刘    会    仁

宋    绍    华

张    仲    余

---

## 序 言

山西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编写本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系列教材。宗旨是进行智力开发和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特别是提高现职岗位上的管理人员素质，推行管理现代化以增强企业活力，使之具备决策、计划、组织、控制，善于创造、敢于开拓、知人善任等方面的能力，以适应我国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担负经济建设的新任务以及企业内部深化改革的需要，不断增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活力，提高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水平。

本系列教材包括：（一）新时期经济政策概论；（二）实用管理数学；（三）企业管理概论；（四）预测与决策技术；（五）经济法概论；（六）科学技术管理；（七）领导科学；（八）宏观经济管理学；（九）承包与股份制实用经济学；（十）贸易基础知识；（十一）财政与金融。本系列教材是在总结我国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类人才应具备的知识结构的基础上，考虑到各学科体系及学科间内容的衔接和交叉，通过精选内容等技术处理，构成本系列教材体系。在编写中，力求知识结构兼顾当前和长远需要，强调实用为主，基本概念准确，理论结合实际，文字精练，图文并茂，可作大专院校经济类专业教材、《专业证书》教材，也可供大

专院校经济类专业师生和企事业的各级领导，生产、经营及科技管理人员参考。

由于我们编写系列教材的经验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祈读者不吝指正。

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1989年2月

## 编 者 的 话

《经济法概论》是山西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系列教材之一。

本教材根据经济法的基础知识和国家现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结合了近几年来教学工作的实践，编写中较多地侧重工业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力求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经济体制改革已取得的法律化了的成果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新情况和新精神。全书内容分为总论，重要经济法律制度（包括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经济法律监督和经济法的实施三个部分。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财务会计专业《专业证书》班的必修教材和大专院校相应专业的教材，亦可供其他专业及从事经济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的同志学习和参考。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山西财经学院孙静兰教授，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山西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郭鸥一副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馈提不少改进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郭玉崢任主编，刘会仁任副主编，于邑生参加了编写，沈晓倩、崔 澜对书稿进行阅读并作了文字修饰。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总 论

### 第一章 导 论

- § 1—1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 1 )
- § 1—2 法的概念和特征…………… ( 5 )
- § 1—3 我国法的形式、体系和效力…………… ( 8 )
- § 1—4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与共产党的  
政策…………… ( 13 )

###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 § 2—1 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 16 )
- § 2—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22 )
- § 2—3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 29 )
- § 2—4 国内外经济立法的发展概况…………… ( 36 )

###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 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性质和  
特征…………… ( 42 )
- § 3—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45 )
- § 3—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

|                      |        |
|----------------------|--------|
| 解除.....              | ( 53 ) |
| § 3—4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 55 ) |

## 第四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                                   |        |
|-----------------------------------|--------|
| § 4—1 所有制与所有权.....                | ( 58 ) |
| § 4—2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br>客体..... | ( 61 ) |
| § 4—3 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 ( 64 ) |
| § 4—4 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 ( 68 ) |

# 第二部分 我国现行重要经济法律制度

##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                                     |         |
|-------------------------------------|---------|
| § 5—1 工业企业法概述.....                  | ( 72 )  |
| § 5—2 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br>原则..... | ( 76 )  |
| § 5—3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 80 )  |
| § 5—4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 ( 83 )  |
| § 5—5 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及其内部关系的法<br>律调整..... | ( 91 )  |
| § 5—6 工业企业外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 ( 98 )  |
| § 5—7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 责任.....            | ( 100 ) |
| § 5—8 企业破产 法律 制度.....               | ( 103 ) |

##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         |
|--------------------|---------|
| § 6—1 经济合同法概述..... | ( 112 ) |
|--------------------|---------|

|       |                        |         |
|-------|------------------------|---------|
| § 6—2 | 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程序及主要条款..... | ( 117 ) |
| § 6—3 | 经济合同的有效要件及无效经济合同 ..... | ( 126 ) |
| § 6—4 |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 ( 132 ) |
| § 6—5 |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 ( 139 ) |
| § 6—6 | 经济合同的管理.....           | ( 145 ) |
| § 6—7 | 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147 ) |

##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       |             |         |
|-------|-------------|---------|
| § 7—1 | 工业产权概述..... | ( 151 ) |
| § 7—2 | 专利法律制度..... | ( 154 ) |
| § 7—3 | 商标法律制度..... | ( 166 ) |

## 第八章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

|       |                 |         |
|-------|-----------------|---------|
| § 8—1 | 经济调节法律制度概述..... | ( 178 ) |
| § 8—2 | 价格调节法律制度.....   | ( 182 ) |
| § 8—3 | 税收调节法律制度.....   | ( 189 ) |
| § 8—4 | 信贷调节法律制度.....   | ( 194 ) |

##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       |                       |         |
|-------|-----------------------|---------|
| § 9—1 | 环境保护法概述.....          | ( 201 ) |
| § 9—2 |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 ( 208 ) |
| § 9—3 | 环境保护机构及奖励与惩罚.....     | ( 213 ) |

## 第十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 § 10—1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概述……………(216)
- § 10—2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224)
- § 10—3 中外共同经营企业法律制度……………(242)

## 第三部分 经济法律监督与经济法的实施

## 第十一章 经济活动中的法律监督

- § 11—1 经济法律监督概述……………(251)
- § 11—2 行政法律监督……………(254)
- § 11—3 审计监督与会计监督……………(261)
- § 11—4 银行监督……………(266)

## 第十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

- § 12—1 经济法实施概述……………(270)
- § 12—2 经济仲裁……………(272)
- § 12—3 经济司法……………(284)
- § 12—4 企业法律顾问……………(291)

# 第一部分 总 论

## 第一章 导 论

### §1—1 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

法，是约束人们行为的规矩，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但是，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与国家是密不可分的。世界上不存在没有法的国家，也不存在没有国家的法。法与国家同始终，如果把它们机械地排列先后，是脱离历史实际的。

人类社会最初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原始公社阶段。那时的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单个的个人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为了获取生活资料，就必须共同努力劳动和抗争。共同努力决定了生产工具和劳动产品的公共所有；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劳动产品只能平均分配。由于原始公社没有私有财产，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因而也就没有阶级和阶级斗争。

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的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氏族是一种以血缘为纽带的原始的平等的民主组织，它不具有任何

强制性的权力。那时的社会秩序靠习惯——一种世代相传的老规矩来维持，习惯代表了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人们认为遵守这些习惯是理所当然的事，从小就习以为常，并不感到是一种约束，因而不发生享受权利或履行义务的问题。恩格斯说过：“氏族制度是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劳动，实行氏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sup>①</sup>”。氏族社会没有法律，没有强制，人们秩序井然地生活在一起，恩格斯对此给以赞美。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族来解决，或者由各氏族相互解决<sup>②</sup>。”

据史学家考证，五十万年前至公元前二千六百年左右是我国原始社会时期。《礼记》上所说的“天下为公”，“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以及传说中的“神农无制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用而王”等都是对我国原始公社状况的描述。

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产品剩余的出现，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两次大分工，第一次是畜牧业的出现，第二次是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社会生产的分工，使集体生产转为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0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11页

个人经营，同时出现了商品的交换，从而使财富的个人积累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产生提供了条件。民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差别，并逐渐形成了不同的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阶级。恩格斯说：“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sup>①</sup>。”最初的奴隶主主要是氏族的族长，而后一些劳动能力强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成为奴隶主。奴隶的主要来源最早是对外战争的俘虏，后来，贫穷破产的氏族成员也逐渐沦为奴隶。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导致氏族组织的解体，最后产生了奴隶主进行阶级专政的暴力机器——国家。这时，习惯已没有力量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阶级关系了，特别是不能满足占支配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要求了。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镇压奴隶的反抗，强迫全体成员服从他们的意志和利益，就运用国家机器制定或认可许多行为规则，以代替旧的习惯，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

我国的夏朝（公元前二十一世纪至公元前十六世纪），就完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氏族制度解体，国家和法就相应地产生了。《左传》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的记载，所谓“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这种法律的主要形式是习惯法。到了西周，《周礼》已具有成文法的性质了。但正式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445年魏国的李悝编纂的《法经》最具有代表性，对后世影响最大。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4—185页

西方国家最早的成文法，现在发现的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450年罗马帝国的《十二铜表法》。

从上述法的产生过程，我们可以看到，法这种社会现象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由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才与国家一道在人类历史上出现的特有社会现象。

在奴隶社会之后，相继出现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不同的社会形态，由于经济基础不同，国家与法的性质也就不同，社会主义以前的国家与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剥削阶级的国家与法。只有社会主义的国家与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是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国家与法最后的一个历史阶段，其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要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在社会主义阶段，必须加强国家职能和完善法制，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经济秩序。

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了阶级，没有了剥削，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生活资料人人都能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而且人们普遍具有了高度的文化道德素养。“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sup>①</sup>。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04—305页

人们都能够自觉遵守社会所需要的共同生活规则，靠强制力执行的行为规则——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

## §1—2 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的概念从广义上可以归纳为：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规则）的总和。

这个概念表明了法之所以为法，必须具备四个基本特征：

### 一、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指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从哲学上讲，任何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的区别。现象是指事物在发展、变化中所表现出来的外部状态。本质则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决定事物的性质和发展前途的根本属性。本质决定现象，现象反映本质。法也是这样，古今中外有各种各样的法，有堆积如山的法律文献，有千奇百怪的法律名称，这些都是法的外部现象。用马克思主义的法学观透视这些法律现象，我们就可以发现它们有些共同的本质，决定着法的全部现象，决定着法的发展和命运，决定着法的全部运动。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指出法所反映的意志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而已。列宁说过：“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sup>①</sup>。”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

<sup>①</sup>《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不仅要牢牢地控制国家机器，即军队、警察、监狱等，而且要把本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也就是把它们意志上升为法律，规定一定的行为规范，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

所谓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了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共同愿望，而不是个别成员的任何一种意志。正如恩格斯所说：“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

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他们头脑中固有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人们的这种主观意志始终要受到人们赖以生存的客观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统治阶级通过法所表现出来的意志，只能来源于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

## 二、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从它的阶级本质而言的。但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表现在法中，同时还表现在它的哲学、文学、艺术等方面。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则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法的又一特征。

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通过法定程序的直接创制法的方式。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制定法律，主要是皇帝颁布诏书或授命大臣制作律令。所以韩非说：“法生于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君”。资产阶级国家标榜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议会。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立法机关。国家制定的行为规范通常称为成文法，即具有一定书面形式的法律。

认可，则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这些行为规则是早已存在的。如社会上通行的习惯、纪律、道德、判例等。这些规则一经国家认可，就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了。

国家制定或认可，是立法的两种方式 and 途径，体现了法的最高权威性。

###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不仅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而且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也就是说，法不同于道德、礼仪、纪律、习惯等行为规范，它们是靠舆论、教育等的力量来保证实施的。法则是由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其实施的。法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它反映统治阶级最根本的利益，在实施中不可避免地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统治阶级内部也不可能做到人人都自觉守法。因此，必须由国家机关强制实施，强迫人们遵守，如有违抗，就给予制裁。所以列宁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强迫人们遵守法律的国家强制机构，法也就等于零了①。”

---

①《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 四、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法的行为规则在法学上称为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对一切人都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它具体规定人们的行为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去做或必须去做；什么是非法的，禁止去做或不可以不做，且通过以权利与义务的形式固定下来，不许违犯，一旦违犯，将受何种惩处和制裁。因此，马克思说：

“法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①。”

法律规范主要是社会规范，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随着科学技术日益广泛地用于生产，现代立法中出现了大量的技术规范，用以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是人们如何运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它本身虽无阶级性，但违反它往往会给本人与社会造成极大危害，所以统治阶级也把遵守某些技术规范确定为法律义务，以保证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

上述法的四个特征，第一点是最根本的内在特征，后三点为外部特征，法的概念则是其内外特征的统一，缺一不可。

### §1—3 我国法的形式、体系与效力

#### 一、我国法的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又称法的渊源，它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各种法律规范的形式。我国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宪法、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